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第二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之對象，應限於：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且需為在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統計業務往來金額名列本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或客戶；或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 本公司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勞務金額孰高者)或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
3. 本公司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但仍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第六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七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及第六條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在將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九條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依相關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